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志凱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魏然」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並可從中獲取面交款項1.5%之報酬。黃志凱、「魏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所示時間，將所示之金額款項交付予黃志凱，黃志凱則交付蓋有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印文各1枚、「劉宇翔」署押1枚之收款收據1紙予附表一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人，黃志凱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交付予「魏然」所指定之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黃志凱則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嗣

01 因附表一所示之人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
02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下稱金城
04 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
05 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被告黃志凱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
10 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1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2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
13 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4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
15 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
16 明。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D4第21、166至167頁、本院卷C2第
21 47、48、57、60頁)，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22 在卷可佐，均可佐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
23 證據。

2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30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39條
02 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03 外，其餘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5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1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12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經查，被告於本案獲取之
13 金額未達500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4 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16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8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9 (1)法條刑度部分：

20 ①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7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8 (2)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29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②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其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其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較不利，然因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被告犯行，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三)被告與「魏然」及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之上開偽造印文之行為及偽造署押之行為，亦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加重減輕事由：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是就其所

01 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上開
02 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
03 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
04 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 05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0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1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3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4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5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16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1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18 就本件犯行，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固如前述，惟
19 因未能繳回犯罪所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21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22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23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率爾參與本件犯行，擔任收
24 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
25 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並導致詐欺及洗
26 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
27 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 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時均能坦承犯行，並能與附表一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尚未賠
29 償），其亦表示願原諒被告等語，此有訊問及調解筆錄等卷
30 可查（見本院卷C2第97至100頁），惟尚未能與其餘告訴人
31 達成和解；4.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

（見本院卷C2第61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負責取款）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已收取1,500元之報酬，惟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堪認本案實已達成刑法沒收制度滿足被害人求償權之立法意旨。如再予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 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收取之款項為1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以轉交予「魏然」所指定之人，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犯罪工具部分：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

03 2. 經查，如附表二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之「收款收據」及
04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雖均未扣案，然無證
05 據認前開物品皆已滅失，且前開物品乃被告本案持以為加重
06 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仍應予宣告沒收；又
07 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已因上開偽
08 造之「收款收據」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
09 另宣告沒收。

10 3. 另未扣得與上揭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上偽造「瑞奇國際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宇翔」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
12 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
13 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
14 也無從證明被告、「劉宇翔」及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
15 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
16 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8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
19 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張梨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蔡淑貞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	113年5月	10萬元	1. 告訴人即證人蔡淑貞113年7月17日警詢

(續上頁)

01

	月16日起向蔡淑貞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蔡淑貞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6月20日15時許，在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蔡淑貞住處（地址詳卷）前面交10萬元，黃志凱則依「魏然」之指示於同日15時46分許，配戴由上開詐欺集團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劉宇翔」之工作證抵達上址，並向蔡淑貞出示上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行使後，蔡淑貞交付10萬元予黃志凱。	16日15時46分許	證述(偵卷D4第23至26頁) 2.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收款收據及被告等收款、工作證照片8張、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萬巒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郵局跨行匯款單1份、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告訴人遭詐欺之帳單明細、車輛資料詳細報表、警製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詐欺集團組織圖、被告涉嫌面交車手時序表、告訴人遭詐欺之帳單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9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D1第27至93、105頁、D4第29至64、75至87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 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 押數量
一	113年6月20日收款收據1紙（偵卷D4第28頁）	收款單位蓋章	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經辦人	偽造之「劉宇翔」印文及署押各1枚
二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識別證1張（偵卷D4第27頁下方照片）	無	無

04

附表三：卷宗代碼

05

卷目名稱	代稱
金門地檢113年度聲拘第27號卷宗	偵卷D1
金門地檢113年度他字第200號卷宗	偵卷D2
金門地檢113年度警聲搜字第92號卷宗	偵卷D3

(續上頁)

01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43號卷宗	偵卷D4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99號卷宗	本院卷C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卷宗	本院卷C2